采购合同书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苏州市第二青少年业余体校

联系人：吴平忠

电话：0512-68291980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江苏绿健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海波

电话：19105283966

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500-RQZB-C2025-0027 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苏州市第二青少年业余体校食堂食材供货及配送”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采购内容：苏州市第二青少年业余体校食堂食材供货及配送

1、项目概况：苏州市第二青少年业余体校师生全年一日三餐，每餐 50-150 人，为切实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及物资采购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食堂饭菜质量，确保食堂食材采购价格公开、透明、合理，对食堂所需食材“统一招标、集中采购、定点配送”的模式。

2、主要采购内容：蔬菜类、鲜肉类、家禽类、蛋类、水产类、冻品、半成品、水果、粮油、副食、干货、杂货、奶制品、调味配料等。

3、质量要求：所有食材均为非转基因产品；不含兴奋剂、瘦肉精、动物内脏等运动员禁用食材；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货品质量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法》及行业有关规定，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并能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检验检疫报告。

3.1 蔬菜类（土豆、西红柿、青椒、青菜、大白菜、包菜、茭白、芋艿、豆芽等）：

质量要求：所提供的蔬菜必须为半净菜，保证新鲜、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不腐烂变质，能提供蔬菜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产地合格证明，且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

3.2 粮油调料类（大米、面粉、食用油、盐、酱、醋、生粉、调料等）：

质量要求：所提供大米必须为二年内新大米（国标一级），必须符合 GB1354-2009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SC 食品生产许可证”；面粉级别为特一级，必须符合 GB1355-1986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SC 食品生产许可证”；食用油为非转基因食用油，必须符合 GB2716-2005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并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SC 食品生产许可证”；食用盐必须符合 GB5461-2000 标准，酱油必须符合 GB 18186-2000 标准，味精必须符合 GB2720-2015 标准，生粉（淀粉制品）必须符合 GB2713-2015 标准，食糖必须符合 GB13104-2014 卫生标准，食醋必须符合 GB/T18623-2011 标准,酿造食醋必须符合

GB18187-2000 标准；其他类调料必须符合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3.3 鲜肉类（方肉、肉丝、排骨、肉酱、猪爪等）：

质量要求：所提供鲜猪肉质量必须符合 GB9959.1-2001 标准，主要产品包括大排、肉丝、肉片、方肉、小排、肉酱、猪爪等。其中排肉是指无骨腿肉和无骨夹心肉，其中腿肉要求剔除大股骨，夹心肉要求割除下懒肉，整方供应，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码放整齐，并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配送所需的生猪应由规模养殖场提供经农业部门检测、检疫合格的鲜活健康猪源，经定点屠宰厂屠宰加工并检验合格；配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染。

3.4 冷冻类（琵琶腿、腊鸡腿、鸡翅、贡丸、香肠、带鱼、小黄鱼等）：

质量要求：乙方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

3.5 鸡蛋类（普通鸡蛋、草鸡蛋）：

质量要求：禽蛋必须保证新鲜（7 日内产品），破损不超过 2%，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并提供养殖基地有效证件。

3.6 半成品（椒盐排条、蛋饺、鸡米花、宫保鸡丁等）：

质量要求：乙方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

3.7 水果类（苹果、香梨、香蕉、哈密瓜、黄瓜等）：

质量要求：按照甲方提出的品名、产地、等级、规格、包装等要求供应水果，保证水果光洁新鲜、无斑点、无畸形、无伤果、无烂果、无病虫害、无严重机械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安全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质量要求。

3.8 水产类（鱼、虾等）：

质量要求：鲜活、鳞片齐全、无血迹、无异味，并符合水产品定性检测要求。

3.9 豆制品类（豆腐、千张、香干、素鸡、大油豆腐、小油豆腐等）：

质量要求：发酵性豆制品必须符合 GB2712-2003 标准，非发酵豆制品必须符合 GBT 22106-2008 标准、GB2711-2003 非发酵性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对豆制品的有关安全健康指标符合国家规定，豆制品定型包装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3.10 家禽类：

质量要求：去内脏、表皮无毛，无血迹、无污物、无注水等掺假现象，提供《动物或动物

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

3.11 奶制品：

质量要求：产品包装及外观干净、整洁，生产日期、保质期、贮藏条件标识清晰，须在保质期内。

3.12 其它类质量要求：

其它类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或行业食品安全标准，添加剂的使用必须符合 GB2760-2014 标准，对食品的添加量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注：以上质量标准如有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出台，则以最新标准执行。

4、配送要求：

4.1 时间要求：甲方每天中午 12 点前确定下一天的食材项目、数量、质量发送至乙方，确定后如遇临时增减、调整，双方协商解决；如需应急配送，乙方应在 60 分钟内响应，送达不得超过 120 分钟。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送达名山一家大酒店、络香酒店。

4.2 设施设备要求：具有一定规模的食品经营、加工、储存、配送、检测场所，有较强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售后服务能力，有专门的储藏（冷藏）设备和配送设备（冷藏车）。

4.3 乙方须具备紧急配送的能力，特殊情况下能随时送货。

4.4 乙方供应的食材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并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甲方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品牌、规格、数量、质量、价格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

4.5 乙方严禁提供以下食品：

①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蔬菜、鲜活水产等非定型包装食品）；

②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③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它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④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⑤其它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4.6 每次配送均需提供配送食材的检测报告、食材检验合格证等合格证明材料，对食材供货渠道进行说明或提供追溯记录。

4.7 乙方应具有相关配送车辆。蔬菜、水果等配送，须提供车、筐等运输工具；半成品配送（如生肉之类），须提供冷藏或者冷冻设备保存；水产活物配送，须提供制氧设备。

4.8 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出现以次充好等质量异议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甲

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因供货问题造成食堂无法正常运行的，乙方应根据合同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经核实如乙方提供非法渠道的食品，视为欺诈，乙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

5、食材定价方式：

5.1 定价基准：苏州市发改委官网公布苏州市部分农贸市场零售均价。

5.2 乙方向甲方配送的食材在保证质量前提下，结算价格参照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发布苏州市部分农贸市场零售均价。合同结算价为：结算价=苏州市发改委官网公布苏州市部分农贸市场零售均价×（1-18%），所有货物均按实结算，不可超年采购总预算。

5.3 结算付款步骤：甲方根据当月实际配送种类、数量结算货款。货款每一个月结算一次，并于次月月底前结清。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国家正式税务发票、送货凭证，经甲方签字确认的签收单等。

5.4 菜品价格参照苏州市发改委官网公布苏州市部分农贸市场零售均价，且不得高于此价格。

6、其他要求：

6.1 若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包括上下班途中）出现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2 乙方应在服务期间保持服务人员稳定。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配送工作，并终止与之签订的配送协议：

①原材料问题引起的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及兴奋剂问题；

②甲方不满意率达到 30%以上；

③监管部门查到故意向甲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④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6.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能够至少达到以上要求，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乙方必须承诺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全部要求，如果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二、合同金额：

1、合同成交优惠率为 18%。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及配送服务所需要的配送费、食材费、加工费、人工费、管理费、运输费、各种税费、保险、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2、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2）乙方的响应文件；（3）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4）采购文件及其附件；（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付款方式及步骤：

1、定价基准：苏州市发改委官网公布苏州市部分农贸市场零售均价。

2、乙方向甲方配送的食材在保证质量前提下，结算价格参照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发布苏州市部分农贸市场零售均价。合同结算价为：结算价=苏州市发改委官网公布苏州市部分农贸市场零售均价×（1-18%），所有货物均按实结算，不可超年采购总预算。

3、结算付款步骤：甲方根据当月实际配送种类、数量结算货款。货款每一个月结算一次，并于次月月底前结清。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国家正式税务发票、送货凭证，经甲方签字确认的签收单等。

4、菜品价格参照苏州市发改委官网公布苏州市部分农贸市场零售均价，且不得高于此价格。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

六、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但违约金罚款上限为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 2 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但违约金罚款上限为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一切损失费用。

（3）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

3、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等。合同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三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2、生效的合同需在苏州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网上公示。

3、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法律。

4、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5、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6、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7、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公司执壹份。

甲方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

乙方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一：

采购方苏州市第二青少年业余体校食堂食材供货及配送工作月度考核表（试行）

考核采购方：

指标	分值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准时送货	10	送货均使用专用冷藏车（4-10 月须开启冷藏设备，其余时间视气温情况而定），准时送达得 10 分；未用冷藏车或该开启冷藏设备而未开启冷藏设备发现一次扣 4 分，扣完为止，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委托其他车辆或人员代送此项不得分。
服务团队	8	有专门的团队服务人员，定期沟通协调的 2 分。提供配送车辆信息材料得 2 分。提供从业人员身份证、健康证明复印件及工作证明得 4 分，人车不符或人证不符发现 1 次扣 1 分。
服务态度	8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服从学校内部规定，运送搬装文明得 8 分，工作人员野蛮运装导致原材料受损或污染的经查实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工作人员进入采购方不服从采购方管理，无正当理由与采购方人员争执的，经查实 1 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保证质量	10	保证商品质量，无以次（劣）充好现象，无过期或变质食品得 10 分；发现一次假冒伪劣商品或过期商品不得分，并报采购方备案。所供原材料未经挑选出现腐烂、变质等现象或原材料来源不明的发生 1 次扣 2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需注明发现时间及现场实物照片）
足斤足两	8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 8 分（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 5%以上，有一次扣 2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工作细致	8	配送原材料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 8 分（误差一次扣 1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单据清晰	6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提供正规发票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品牌规范	6	按照采购方公布的目录品牌规格采购、供货得 6 分。擅自更换品牌规格的发现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索证索票	6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向采购方提供原材料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的得 6 分，每少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应急处置	4	对于突发事件能够快速处置，明确专门人员应急处置机制，明确应急处置流程，细化相应岗位人员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的职责，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快速反应，妥善处置，满分 4 分。
结算精准	6	送货单上单价、月底结算价格与采购方核定价一致，满分 6 分（擅自涨价，每次扣 2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安全清洁	4	运输工具、贮物筐箱、包装材料等保持清洁卫生，满分 4 分。（抽查到不符要求的每次扣 1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沟通联系	4	如目录没有采购方所需商品，事先与采购方联系并谈妥商品的品牌、品级、规格、价格等事项，然后发货 4 分。配送公司单方定价后再送货不得分。
及时整改	4	对采购方的意见、建议虚心接受，运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主动沟通、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 4 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 1 分，未见整改效果不得分。
诚信经营	8	不得将部分商品或部分采购方的供应权限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经营 8 分（如有违反不得分，并考虑取消配送资格）。

	100	

考核管理办法：

1、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实行月考核制度，每月由甲方对配送公司进行考核，结合检查及暗访结果，综合评定考核得分。

2、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地深入食堂、配送公司及配送公司的自供蔬菜、水产基地，对配送工作进行督查。

3、项目负责人（法人代表）原则上在整个配送服务周期内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必须书面报请采购方审批同意，未经同意不得更换。若自行更换的，采购方将在考核中酌情扣分，情节严重的将取消配送资格。

4、每月考核得分作为支付当月货款的计算依据，奖惩金分段计取，具体计算方法为：

4.1 乙方当月最终得分在 95 分（包括 95 分）以上的，甲方全额支付乙方当月货款。

4.2 乙方当月最终得分在 80 分（包括 80 分）以上、95 分以下的，每下降 1 分，扣除当月货款的 1%作为奖惩金。

4.3 乙方当月最终得分在 60 分（包括 60 分）以上、80 分以下的，每下降 1 分，扣除当月货款的 2%作为奖惩金。

4.4 乙方当月得分低于 60 分的，则甲方认为乙方未能完成当月的配送工作，不予支付当月货款。

4.5 乙方连续 2 个月得分低于 60 分或合同期内累计 3 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办理移交、退场手续。